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3-5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3人（董事顾清波先生、徐荣先生、缪振先生、冯永赵先生、顾柔坚先生、胡林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如皋市汇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900万元收购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如皋市汇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1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6）。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9日